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关于媒体伦理冲突的分析与媒体伦理原则的探讨 [Analyzing Conflicts in Media Ethics and Exploring its Principl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隼
Publisher	宁夏人民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5-16 22:55:4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68

李隼：关于媒体伦理冲突的分析与媒体伦理原则的探讨

李隼

关于媒体伦理冲突的分析与媒体伦理原则的探讨

李隼

内容摘要：现代媒体与现代社会生活联系如此紧密，媒体伦理对现代社会生活的影响既广泛又重要，媒体及其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平和伦理原则甚至影响了整个社会的精神风貌。因此，媒体伦理的论争往往容易受到关注。实际上，大量的道德困境和伦理诘问越来越多地以媒介为载体出现在现代主流社会中，什么样的媒体才是道德的媒体，媒体工作者应该负有何种道德责任，他们应该秉持怎样的伦理信念和伦理原则？本文结合国内外的一些有关媒体伦理的典型案件和突出表现，认为媒体的伦理原则应该这样实现：在遵循一般性的、普适性的伦理原则的基础上，如强调“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由此引申出对人的关怀，对生命的尊重等原则，本质上，服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一伦理逻辑的规限，同时，作为一个特别的专门领域，它也有着充分反映其独特性的伦理要求和伦理规范，公正性和客观性要求是媒体伦理的显著特征。而媒体工作者的角色复合性决定了他们在伦理选择过程中应该遵循一个角色确认的“字典式排序”，即什么角色才是最主要的“在场者”？以决定道德责任的权重。一般情况下，作为最一般意义上的人这一最基本角色，往往成为道德主体进行道德抉择时需要考虑的最重要角色，由此引出的各种道德责任也相应地有一个排序。

关键词：媒体 媒体伦理 伦理冲突 道德责任 伦理原则

引子

2005年5月9日，美国《新闻周刊》杂志刊发报道，引用消息人士的话，指“伊斯兰堡”基地组织在巴基斯坦的训练营中，对囚犯进行虐待。伊斯科夫和约翰·巴里，在5月9日《新闻周刊》“潜望镜”栏目撰文披露，美国军方在阿富汗南部指挥部的报告，指关押着大约540名“恐怖主义嫌犯”的古巴关塔那摩美军基地虐待穆斯林囚徒现象严重。文章引用“消息人士”的话，称基地中不仅有审讯人员虐待囚犯，更有人亵渎《古兰经》，以威逼这些穆斯林犯人招供，手段包括把一本《古兰经》撕碎丢入马桶。这篇只有300来个英文单词的简短新闻报道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针对美国的大规模的抗议示威活动，某些地区引发了骚乱，数十人丧生，数百人受伤。但是，仅仅5月16日，《新闻周刊》撤回报道。

在这一事件中，作为拥有广泛影响力以及良好社会公信力的《新闻周刊》，不仅在穆斯林世界中的形象一落千丈，而且，其本身多年来坚持的新闻伦理原则也受到了严重的质疑。《新闻周刊》应该可以预估到该消息传出后的可能后果，应该在刊发该新闻之前，仔细把关，严格考察消息的真实性；如果该消息确实，却因为各种压力而委屈求全，于事后做出郑重道歉并撤回报道，不仅对该新闻的采编人员不公，又违背了“报道真相”这一新闻界普遍遵循的底线伦理原则。因此，该事件对《新闻周刊》的伦理形象来说，是灾难性的。一个世界性的重要媒体在伦理选择上的两难困境及其不成功的“道德救赎”，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伦理学与传媒事业的紧密联系非常重要。

由新闻传媒所引发的伦理问题的不断呈现，迫使我们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媒体是否一直以来矢志追求的根本精神“说出真相”是否可以作为最根本的伦理原则？这个原则如果不是唯一的排他性的，那么在与其它一般性的伦理原则，比如尊重生命、保护一般隐私权等原则发生冲突的时候，如何选择？如何权重？最根本的问题是，是否存在一个伦理原则的简单排序以及这个排序应

该是什么？

一、媒体伦理冲突的表现

2005年5月10日，数家新闻网站转载了厦门《东南晚报》记者柳涛在该报发表的骑车人雨中跌入水坑的连续动作照片：记者在现场，明明知道有一个大水坑，可能危害路人的生命健康，却为了追求照片的视觉震撼而选择守株待兔，以一个完全置之度外的旁观者身份进行“客观的”捕捉式拍摄，这种做法引发了激烈而广泛的讨论。受众的反应多是否定性甚至抨击的态度。对此，该新闻单位以及照片的作者为这种做法进行了辩护。据拍照片的记者介绍，事发当时有群众提供消息称，一条被水淹没的路上有个深坑，不易察觉，又没有任何警示标志，已经有多人路过摔倒，希望报道一下。该记者说：“当时狂风暴雨，我在那里坚持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才等到那个场面。如果没等到，我根本不能用照片说明那里有个水坑。拍不到那个坑，有关单位或许不够重视，今天就不会填补那个坑，这样的话，就会有更多的人可能在雨中摔跤。”（1）这组照片提交到责任编辑手中时，这个编辑也做了一些思考：“就这一组照片本身来说，很精彩，比起只拍路边一个大坑的照片，当然更欢迎这种冲击力强的照片。我在编稿时也考虑到了可能会引起的争论，……我

用了一组，一个生动的瞬间，凸显新闻事实，再加上编后语，我们的编辑意图就很明显了。”（2）这样看来，记者和编辑丝毫也没有否认人的生命和健康比新闻具有更大的价值，他们的伦理观似乎还是倾向于尊崇于一般性的伦理观，是能够接受普适性的伦理原则的。但是，他们在这件事情上所反映出的伦理思维是简单的原始的功利主义伦理思维，是牺牲了某个行人的安全利益来制造“冲击力”，好引起社会重视，以便“拯救”大多数行人的行路安全。然而，明显地，在这一个案中，新闻工作者的伦理逻辑是经不起推敲的。为了提醒大多数人的注意，可以苦苦守候一个多小时，等来一个受害人，并以这个受害人的受伤来换取其他潜在的受害人的安全？记者完全可以放弃制造某种富含冲击力效果的佳作的机会，立即行动起来，想方设法去设置警示标志去避免任何一个路人受伤。在这里，并不存在一个悖论，即：“救了一个人就不利于救更多的人”，

从而经过一个貌似功利主义的简单计算之后，得出一个“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的基本伦理结论。这个典型案例中所反映的恰恰是新闻工作者为了追求新闻价值而放弃一般伦理原则的思考。如果在他们头脑中的确存在有对每一个社会个体的人文主义关怀，也至多是停留在了空洞的道德说教和片面的职业道德感上。这个案例的道德焦点就在于拍照片的记者不是在进行“偶遇”性质的抓拍，而是记者按照其“合理的”思维推演，决定耐心地等着某个行人受伤事件的发生，从一定角度上来说，这个记者是在刻意制造这个行人骑车跌入水坑的事件，至少说明了他盼望着这个不幸事件发生的畸形心态，这种畸形心态根本不是正当的职业伦理的必然要求。用拯救大多数行人的伦理逻辑来解释反伦理思维，用牺牲一个人的健康安全的不道德手段来达成拯救大多数人的行路安全的道德目的，并不能改变该事件的不道德的性质。之所以在这样明显找不到道德根据的事件中仍然出现了道德主张和道德评价各执一词的情况，是因为结果没有导致更大的灾难。正如一些网络评论中指出的那样：“如果说他为了能反映问题而故意知情不报是正确的，那么别人为了表现战争的残酷是否可以挑起战争呢？拍这张照片的人，他首先是个人，然后才是记者，如果忘记人还谈什么“称职”的记者？！”（3），又如：“如果当事人是一个孕妇或者是残疾人……如果这个人是记者的父亲……如果这个人死了，这名记者会有什么感受？这样不顾可能的对人的伤害来拍片子，还要反映什么社会问题，这简直是社会文明的倒退。”（4）批评是严厉的

的，但同时也的确说明了这个事件没有招致一边倒的道德抨击，而只是引来广泛道德质疑的原因。

当普适性的基本伦理原则确实与新闻行业的职业追求发生某种程度的冲突的时候，如何抉择才具有正面的道德价值呢？在新闻发展历史上，可供探讨的这方面案例不胜枚举，其中著名的一例是南非摄影记者凯文·卡特拍摄的获奖照片《饥饿的小女孩》。

该照片获得1994年普利策新闻奖。照片显示1993年一个饥饿的苏丹小女孩正爬向食品发放站的情形，一只秃鹰停在附近，等着吃她。这张照片首先为《纽约时报》采用，随即引来了广泛关注，好的消息和坏的消息一起来了。一方面，人们在寄予非洲人民巨大的同情的同时，更加关心那个小女孩的命运。成千上万的人打电话给《纽约时报》，甚至流着眼泪询问小女孩最后是否得救。而与此同时，针对照片作者的批评也不绝于耳，在凯文·卡特获奖之后。人们更加愤怒，纷纷质问，身在现场的凯文·卡特为什么不去救那个小女孩？！指责的人种甚至包括作者的朋友和同行，认为当时他更应该放下摄影机去帮助小女孩。一个让人不可原谅的细节是，作者当时在旁边等了将近20分钟，试图抓拍到秃鹰张开翅膀。

事实上，凯文·卡特本人也始终处于自我设置的道德困境当中，在职业追求和道德诘问的责难中徘徊。他在抢拍完之后，根本无法忍受画面的残酷性，他把秃鹰轰走。然后注视着那个小女孩重新吃力地慢慢地向食品发放中心爬行……望着小女孩的身影，凯文·卡特口中念着上帝和女儿的名

字，失声痛哭。后来，他对人说：“当我把镜头对准这一切时，我心里在说‘上帝啊！’可我必须先工作。如果我不能照常工作的话，我就不该来这里。”（5）诚如斯言，如果为了单纯地救助一个孩子而来到苏丹，那绝对不是一个新闻摄影记者的动机，问题是，是否应该在工作的同时，给予救助？新闻工作者以及传媒负有怎样的道德义务，他们该为谁负责？这些，都是媒体伦理的基本问题。在上述两个案例中，很显然，厦门的那个记者与卡特一样，虽然牢记他的职业伦理——给读者以最好的新闻，但是却忽视了更为原则性的伦理原则——对生命的尊重、对人的尊重。

二、媒体的道德责任以及关于媒体伦理原则的讨论

美国学者克里福德·G·克里斯蒂安认为，“许多时候，当考虑伦理学时，在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权利与另外的人或群体的权利之间就会发生直接的冲突。政策和行为必然会对某些人有利而排除另外一些人。一般来说，最令我们烦恼的难题往往围绕着我们对于哪个个人或社会团体负有首要责任。”（6）对于媒体工作者来说，克里斯蒂安主张在分析媒体伦理责任问题时，应仔细考察以下伦理责任：

1. 我们自己的责任。作为一个普通人，听从自身的良心当然是最佳选择。但是以事业心为名的巨大诱惑常常使得我们忽略基本的良心而行动。厦门水坑事件等可以归入此类。
2. 对客户（订户）支持者的责任。我们对那些花钱来听我们说话，看我们文字的人有什么义务？是直白地给出真相即可，还是要进行善意的选择，有时候还要进行有充分伦理根据的欺骗？
3. 对我们的组织或公司的责任。对所在的组织或公司，是盲目践行忠诚雇主的美德还是应该区别对待？
4. 对专业同事的责任。作为记者，最强烈的责任感往往体现在必须将最好的报道（有时是残酷的事实真相）提供给相关的同事，比如编辑部门和出版发行岗位的同事们，新闻从业人员最为珍视他们对同事的承诺和关于好的报道的共同标准，这是一种职业忠诚，是否值得坚持，还是要对它们进行检验？
5. 对社会的责任。对社会的责任是伦理中越来越重要的部分，社会责任理论为强调媒体的社会责任提供依据。有关个人隐私、信任、公众知情权等问题，媒介在公众幸福权与个人幸福权中如何取舍？在很多案例中，首先有益于公司或工人在道义上是说不过去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社会的忠诚更加突出。（7）

很显然，克里斯蒂安的媒体伦理特别重视社会责任，在其著作中，“从事媒介的人对社会的道义责任得到了特殊的强调。”（8）但他同时认识到，“关于社会责任所下的定义，往往是错误的，也是有待讨论的”（9）这里引出了一个核心的问题，即什么才是社会责任？既然难有准确的严谨的清晰的界定，那么媒体从业人员就难免无所适从。针对没一个个案的讨论实际上难以操作。在很多案例中甚至根本就无法找到讨论的伙伴和对话的对象，于是，道德判断或道德选择往往来自于相关的道德经验，而如果这种道德经验不恰当地被反复强调之后，道德灾难的可能性就要加大。

比如厦门水坑事件，照片作者根据自己的道德经验来行动，这种道德经验基于狭隘的职业伦理的认识水平之上，事后，如果没有社会舆论的压力，很难说当事人会有某种道德反思，以形成新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并上升到道德责任，将原有的道德经验进行替换。媒体工作者的道德提升难道一定要建立在很多次孤立的但却不断发生的道德案例中吗？道德悲剧是否可以通过设立基本的道德红线来加以避免？这个问题用伦理学的话语来说，就是“在媒体伦理学中，确立若干不可违背的底线伦理原则是否可能？又有哪些原则可以作为根本的伦理原则？”

英国学者马修·克伊尔安认为，好的媒体有两条标准，这两条标准同时也是两条伦理原则，就是客观与公正。前一条可能是传媒工作本身的工作性质所决定的，也是非常难以做到的，而公正的态度和评价往往又来自于客观的阐述与报道。确实如此，客观性与公正性通常由所报道或讲述的事件的信息量所决定。同一件事情，因介入的时机、观察的角度甚至新闻工作者本人的理解程度都直接与新闻报道中所传达的信息量息息相关。这要求媒体工作者必须充分认识其谨慎工作的重要性，尽可能地采集信息源，大量地收集信息，并做出一个科学的、符合实际的分析。同时，还必须竭力避免媒体工作者们在采集信息、整理材料以及撰写新闻稿的时候带入主观的东西

（10）。克伊尔安进一步说：“新闻是一种非常重要的价值载体。假定新闻工作者在报道新闻时施加其基本的价值预判于其中，任何一个事件都将成为由各种不同的术语重新描述的作品。因此，为了压过其他媒体以确保独家报道而寻求某种对消息的‘合理的更正’是毫无意义的。”（11）媒体伦理要求新闻工作者必须学会发现真相，这个真相是指剥离了主观臆断以及不掺揉个体价值观

的对事情的本来面貌的还原。媒体工作者的这个伦理要求非常重要，克伊尔安强调：“必须注意，一件事情的性质，部分地要看由谁来传播它。”（12）

克伊尔安随后仔细分析了在媒体工作中必须始终贯彻客观公正性原则，进行客观地阐述和公正地评价。但他也指出：“这并不是说新闻工作者必须始终要捕获所有的情节来报道新闻，新闻行业的时效性决定了必须尽快地发布有关事件发生的信息，我们除了期望能每每搞出个新闻速写，并不能指望更多。”（13）这个现实中的要求似乎离前面所说的“详尽出客观”的原则有冲突，关于这一点，他并不否认，认为只要尽量去做，只要不是因为“屈从于政府、社会名人、大商人以及那些强势人物的利益与影响，而故意隐瞒某些事实或者编造、杜撰”（14）即可。工作上的无心之失当然也算是严格意义上的伦理问题，但不是原则性问题。在英国王妃戴安娜身亡的事件中，其实正是媒体工作者的不道德行为杀了人。为了追逐爆炸性的独家新闻，为了迎合某些读者的低级趣味，动辄侵犯个人隐私，惯于捕风捉影，谁见了这些记者都要躲，为此引发类似的灾难性后果的不止这一宗案子。他们的做法使得报道名人新闻的记者的整体名誉都受到了玷污。不仅在戴妃的生前，在其身故后，这些行为从没有得到遏止。香港、台湾地区的媒体怒斥这些媒体从业人员为“狗仔队”，意即象狗一样追逐着目标人物，惹人厌烦。这样的行为，实际上是背离了新闻报道的公正客观性的伦理原则的。这些媒体，其实正如马克思批评当时德国的一家媒体时指出的那样，“从来也没有经受过那种当一个人的主观愿望起来反对他自己的理智的客观见解的时候所产生的良心的痛苦。”（15）

公正客观性要求是媒体工作的本质性要求，这也是对所谓“媒体威权”的基础性说明。举美国为例，“美国传媒尤其是新闻传媒往往将自己看作是独立于美国已有的三大权利系统（即行政、司法与立法三权）之外的第四种权利体系，是美国社会的‘无冕之王’，与政府之间是一种对手关系，是所谓站在民众立场上监督政府的看门狗”。（16）从当代大多数国家的实际看来，媒体正在成为蕴涵极大的潜在社会影响的威权主体，而这种权力恰恰建基于其坚持的公正客观的媒体伦理精神之上，是由其长期积聚的公信力所垒筑的。称之为“无冕之王”并不过分。但是，这种媒体力量，是慢慢累积而来，却很容易因为偶尔几次对媒体伦理原则偏离或丢弃，而使得其话语权的数量，或减低，或基本丧失。

对于媒体如何坚持公正客观的伦理原则，一般认为媒体的“无立场”或者所谓“价值中立”是非常重要的。那么是不是意味着在媒体行为中，媒体应该将旁观者的态度进行到底，而绝对要避免对行为对象的“主观性进入”呢？总的来说，坚持公正客观性是显形原则，这个原则应该是建立在一些隐性的，却更为基本的伦理原则之上的。这些底线原则不仅为媒体工作者所应恪守，而且也是对“人之为人”的一些基本要求，是普适性的原则。比如尊重生命，尊重自主性，尊重人的尊严，等等。

综合看来，媒体伦理必须坚持公正客观性原则，媒体从业人员的角色的复合性决定了他们在伦理选择过程中应该遵循一个角色确认的“字典式排序”，即什么角色才是最主要的“在场者”？从而进行道德责任的考量与权重。一般情况下，作为最一般意义上的人这一最本质角色，往往成为道德主体进行道德抉择时必须考虑的基点，由此引出的各种道德责任也相应地有一个由一般性到特殊性，由根基到枝节的简单排序，它需要体现的是重要性递减的规律。

三、对当代国内媒体行为中背离伦理原则、忽视伦理精神的行为之深重的忧思

作为现代化进程中的后起国家，我国的媒体尤其是新闻工作者，不仅拥有所有媒体工作者关于“报道真相”的职责，长期以来，还肩负着对民众进行思想启蒙、宣扬科学民主自由的人文精神的重任，总的来说，“媒体教化”在中国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甚至可以说，某种程度上，印刷出版界的繁荣对人民意识的现代化起着不可低估的推动作用。但是，对媒体整体的积极伦理评价不能掩盖某些媒体、某些从业人员的不道德表现。近年来在互联网上被频频转载和讨论的有关媒体伦理的典型个案，笔者加以摘录和整理，主要有如下几类：（17）

1. 这些案例，有些是在灾难性事件中无法表现出应有的沉重和哀悼气氛和情绪，比如把灾难中的死亡细节拿出来作为有奖竞猜的内容。

事例：2004年9月4日，中央电视台4套《今日关注》栏目，在对俄罗斯别斯兰人质危机事件的报道中，滚动播出有奖竞猜人质死亡人数。有奖问答：俄罗斯人质危机目前共造成多少人死亡？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A、402人B、338人C、322人D、302人。

事例：2004年6月，阿富汗发生中国工人遇袭事件，11人遇难，4人受伤，上海东方电视台在节目播出中打出滚动字幕——发送短信到xxx选择中国工人遇害的袭击者：A，基地组织；B，东突分子；C，当地势力。猜中者有机会获得美国某电视公司的电视卡，每周两位幸运者！

此类案例中除了让人们看到了媒体对经济利益的热衷，只能看到冰冷的人性。相关媒体只是为

了吸引短信发送量，为了提高收视率。毫无悲悯的情怀。

2. 有些是对意外事件中的死伤者缺少必要的同情的表达，甚至用雕琢的文字追求新闻的卖点。

事例：某名胜发生车祸，一轿车坠落悬崖，所幸有大树卡住，未入百丈深渊，我们的某电台主持人是如何解说这条新闻的呢——主持人A：“游人都在尖叫：‘看啦，在拍电影啦！’好刺激呀！”主持人B：“像在拍《生死时速》的续集！”主持人A：“司机从车中爬出来，满脸鲜血，问道‘我还活着吗？’”两主持人大笑……

事例：吉林某报，报道一跳楼自杀者，标题为《昨晚上演高空飞人》。

事例：江苏某行人被农用车撞倒，又被该车从头部轧过，当场惨死于血泊中，事发次日，该省一媒体赫然出现《骑车人“中头彩”惨死》的标题。同是这家媒体，不久前在报道另一起相似车祸时，用的标题则是：“公交车轮从头越”。

事例：广州夏天太热，三十余人因酷暑死亡，报道标题广州“酷毙”三十余人。

事例：成都某报在同天的要闻版和成都版分别刊登了两篇新闻《哦嘴第9根断指忘在自贡了》和《10米高空脚打滑 哦呵》。前篇报道了一位青年的手指被机器切掉了9根，然后送往医院进行续接手术，在手术的时候才发现还有一根忘在自贡了；后篇报道一位民工因为一时不慎而失足殒命。

针对令人悲痛和惋惜的不幸死亡或致残事件，只有用严谨的简白的文字才能表达出唏嘘不已的关怀，而编辑先生们恐怕正好发现了显示自己文采的好机会，用观看闹剧的口吻来表述，缺少严肃性，而双关语和诗句引用对死者是明显的不敬。

3、毫不避讳地刊发大量尸体照片，这种做法比较普遍。

事例：石家庄市发现一个青年溺水身亡，报纸以《谁家的小伙溺毙民心河》报道，配发大幅尸体照片。

在所有有关媒体伦理的著作中，学者们基本上能够达成一致，在公共媒体上刊发死者的尸体照片，既是对死者的不敬，也对读者造成了伤害，一般不这样做。这已经在很多国际知名的媒体中形成共识。

4、缺少对弱势群体的利益的关注和支持，甚至积极地强化不合理的社会分层，宣扬对弱势群体的世俗歧视。

事例：北京某电视台，在评价乱停放人力车时，说车夫“像一群苍蝇，影响着市容”。

事例：上海《东视广角》节目，报道一个打工妹在超市偷了一瓶69块钱的美白霜，保安们决定把小姑娘送往派出所，在途中打工妹趁保安不备跳进了苏州河，3天后其尸体被从黄浦江里捞了出来。该节目在叙述完事件经过之后，主持人的评语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是打工妹缘何要为了69元钱而葬送了她23岁的生命？”

事例：某市报头版登载的一条题为《农民致富跳龙门 高升成了城里人》的消息，农民办了城镇户口成为城里人就是“高升”？

事例：北京某报在对小偷在公车上作案的目击新闻中，这样提醒读者：“要提防外地人模样的人”。在编辑和记者的眼中，小偷等于外地人。还有诸如《市长敢吃农民饭》、《嫁给农村人的烦恼——我就像掉进了万丈深渊》之类充满歧视性语言的报道。

事例：某市一位环卫局清管站的负责人，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新闻单位在对其进行宣传时，题目竟然是“粪头的情怀——记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某某”。

事例：吉林某大报刊登图片报导，针对长春街头的流浪汉，用了这样的标题——《睡在街上羞不羞？》。竟然斥责无家可归的人们不知羞耻。作为大众文化传播的载体，媒体应该为这样的用语感到羞耻！

5、媒体工作人员高高在上，时而以道德法官自居，让自己的偏见肆无忌惮地表现出来；时而表现得像受访者的领导和上司，对受访者提出各种无礼要求。

事例：香港凤凰卫视一著名陈姓主持人，在先后对台湾名人璩美凤和大陆歌星杨钰莹的就其个人感情生活为主题的访谈节目中，针对同一性质的问题，却表现出截然不同的态度，对前者温和亲善，对后者严厉有加，似乎是一场道德审判。

事例：大连电视台的一位体育解说员，解说大连队参加的足球赛时，在解说过程中充满了对本地区球队的偏袒，甚至光天化日地颠倒黑白，一以贯之十余年。

事例：一个记者在女排赛前，采访赵蕊蕊时说：“全国观众都不知道你伤好到什么程度了，你对着镜头给我们蹦两下”。赵蕊蕊气愤地说：“我都蹦一天了，你还让我蹦！！”说完头也不回地就走了。

四、结语：从康德和罗尔斯伦理学到媒体的政治正确

以上个案，仅仅是冰山的一角。相似的案例不胜枚举。这里反映出的问题甚至不能说是媒体伦理的专门问题了，是一个最基本的道德情操和道德修养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西方媒体中加以规避的办法是，引入“政治正确”（politically correct）的要求。

“政治正确”这个术语诞生于美国60年代的民权运动中，一般是指避免歧视色彩的禁忌，没有精确的定义。大意是指公共的声音中，不应该含有针对种族、民族、性别、社会身份等一切事实上有所区别的歧视性表述。在康德伦理学中，我们根据善良意志来颁布道德律令，其中最重要的强调在于从自律出发的对人的尊重，“你始终都要把人看成目的，而不要把他作为一种工具或手段。”（18）这样的要求在今天仍然有意义，在媒体工作者眼里，应该总有个大写的“人”字，人文精神和人本主义的流露才应该是媒体试图传达的信息。康德还有一个著名的绝对命令，“你必须遵循那种你同时也立志要它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而去行动”（19）对于媒体从业人员而言，在他们工作的时候，工作的绩效当然是主要的，但是作为一个人来说，作为一个无差别的类的一部分，他们无法剥离这个“人”的属性，因此，也许在他们工作的过程中，有信心地喊着“服从于工作才是最佳职业道德”的口号，但是，作为一个人，是无论如何也不愿意让诸如撒谎、不讲信用、对他人冷漠、不尊重他人这些做法成为一个普遍原则的，因此，要按照讲诚信、讲人本、讲尊重这些立志要其成为普遍原则的要求去行动，对媒体及其从业人员来说也是一条金律。在伦理学家罗尔斯那里，除了强调了政治权利的自由与平等之外，还特别地指出了社会经济应该贯彻机会平等和对最不利者进行补偿的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1）对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最为有利；（2）依附于机会公平平等条件下的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20）我们在社会经济等制度上尚且要求如此安排，在传媒工作者的思想和行动中，也应该加以贯彻。

总之，媒体所应遵循的伦理原则涵盖了所有的普适性的伦理原则，也受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一伦理逻辑的规限，同时，作为一个特别的专门领域，它也有着充分反映其独特性的伦理要求和伦理规范，公正性和客观性要求是媒体伦理的显著特征。

注释

- 1 《一组照片引发网民热议记者职业伦理》，《北京青年报》2005年5月11日。
- 2 《刊发照片是为凸显新闻事实》，《北京青年报》2005年5月12日。
- 3 参见 <http://bbs.jcrx.com/cgi-bin/lb5000/topic.cgi?forum=41&topic=618>
- 4 参见 <http://bbs.jcrx.com/cgi-bin/lb5000/topic.cgi?forum=41&topic=618>
- 5 《普利策奖得主凯文·卡特1994年自杀身亡》，<http://news.sina.com.cn/w/2005-05-11/12316611770.shtml>
- 6 克利福德·G·克里斯蒂安等：《媒体伦理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出版，第20页。
- 7 相关观点见上书，第20-21页，内容经作者整理。
- 8 同上书，第21页。
- 9 同上。
- 10 See Matthew Kieran, Objectivity, Impartiality and Good Journalism, Media Ethics, Routledge, 1998.
- 11 Matthew Kieran, Objectivity, Impartiality and Good Journalism, Media Ethics, Routledge, 1998,p24.

- 12 Matthew Kieran, Objectivity, Impartiality and Good Journalism, Media Ethics, Routledge, 1998, p25.
- 13 Matthew Kieran, Objectivity, Impartiality and Good Journalism, Media Ethics, Routledge, 1998, p32.
- 14 Matthew Kieran, Objectivity, Impartiality and Good Journalism, Media Ethics, Routledge, 1998, p33.
-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178页。
- 16 See Everette E.Dennis and John C.Merrill, Media Debates: Issu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Longman Publishing Group, 1991, p20.
- 17 以下未经注明的案例, 大部分来源于<http://club.qingdaonews.com>。
- 18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第370页。
- 19 同上书, 第368页。
- 20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第57页。

作者介绍

李隼, 广州中山大学教育学院讲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伦理学博士后。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5-2006》

/